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oderndentalgp.com)。

2019年4月1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7.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推薦建議之每股1.4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683,069,000港元，乃按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MODERN**
Dental Group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執行董事：

陳冠峰(主席)
陳冠斌(副主席)
魏聖堅(行政總裁)
魏志豪(營運總監)
陳奕茹(營銷總監)
陳志遠
陳奕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太平紳士
陳裕光
黃河清
張偉民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77號
環薈中心17樓
01-07, 09-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陳冠峰先生、陳冠斌先生、魏聖堅先生及魏志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8,674,6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7,349,2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986,746,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則金額將合共達13,814,444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683,069,000港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將約為669,255,000港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東通過有關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即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6月3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odernidentalgp.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謹啓

2019年4月16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冠峰先生，64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陳冠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席、法定代表及／或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冠峰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冠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冠斌先生之兄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之父親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朗醫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茹女士之伯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ri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冠峰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474,118,26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陳冠峰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2,124,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2) 陳冠斌先生，61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冠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冠斌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自1986年起發展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於1975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牙科技師證書。

陳先生為於義齒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牙科技師。其經驗包括義齒相關生產技術的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管理。自2001年5月至今，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南山區僑商會副會長。自2006年10月至2016年10月間，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政治協商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陳冠斌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冠峰先生之兄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朗醫生及陳奕茹女士之父親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之叔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Trieria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冠斌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474,118,26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陳冠斌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2,124,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3) 魏聖堅先生，70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魏聖堅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總裁、經理、財政、秘書及／或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經營政策。

魏先生於2017年9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魏先生於1994年12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管理(科技)學碩士學位及於1995年5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Hawthorn教育學院)教育學學士學位。魏先生亦於1982年5月獲得英國外科技術員學院(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Surgical Technologists，現稱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Dental and Surgical Technologists)高級院士(牙科)、於1977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牙科技師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矯正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0年6月獲得牙科修復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於1983年6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冠橋技術牙科技師高級證書及於1990年5月獲得英國倫敦城市公聯會牙科技術的市公聯會認證。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5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67年至1970年及自1970年至1979年，彼曾分別任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前稱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牙科技師學徒及牙科技師。自1979年至1981年，彼為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講師，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自1981年至1998年，彼曾擔任香港大學牙科學院牙科技師指導員，主要負責教授牙科技術。魏先生為《A Colour Atlas of Resin Bond Retained Protheses - A practical guide》的合著者，該書於1989年出版。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魏聖堅先生於2012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魏聖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志豪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聖堅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98,040,99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魏聖堅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4,214,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魏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4) 魏志豪，41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魏志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主席、總經理及／或法定代表。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

魏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3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商學(營銷)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4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澳洲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魏先生於義齒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律師事務所Ian Polak Barristers & Solicitors的律師。自2014年6月起，彼亦為國際牙科材料學會(The Academy of Dental Materials，一個於1941年在美國成立的牙科專業人士社團)的成員。彼亦為ISO/TC109/SC9牙科CAD/CAM系統及ISO/TC106/SC2修復材料ISO技術委員會的觀察成員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Prosthodontists的附屬會員。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魏志豪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6月1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8年12月15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魏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魏志豪先生為魏聖堅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兒子。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魏志豪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63,122,3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魏志豪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2,454,000港元。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魏先生亦無涉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有關魏先生之其他事項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86,746,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986,746,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8,674,6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撥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用途之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經審核賬項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自過往12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在內)於聯交所錄得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8年 | | |
| 4月 | 2.500 | 2.150 |
| 5月 | 2.360 | 2.180 |
| 6月 | 2.280 | 1.860 |
| 7月 | 2.050 | 1.810 |
| 8月 | 1.950 | 1.700 |
| 9月 | 1.750 | 1.360 |
| 10月 | 1.450 | 1.220 |
| 11月 | 1.550 | 1.320 |
| 12月 | 1.410 | 1.260 |
| 2019年 | | |
| 1月 | 1.360 | 1.200 |
| 2月 | 1.620 | 1.320 |
| 3月 | 1.620 | 1.270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60 | 1.290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合共控制474,118,2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4%)投票權的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陳冠峰先生及陳冠斌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8%。

董事認為此持股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8,9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量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8年10月2日 | 103,000 | 1.420 | 1.410 |
| 2018年10月3日 | 208,000 | 1.400 | 1.390 |
| 2018年10月4日 | 107,000 | 1.400 | 1.390 |
| 2018年10月5日 | 111,000 | 1.400 | 1.380 |
| 2018年10月8日 | 121,000 | 1.390 | 1.380 |
| 2018年10月9日 | 206,000 | 1.390 | 1.360 |
| 2018年10月10日 | 140,000 | 1.390 | 1.360 |
| 2018年10月11日 | 200,000 | 1.340 | 1.310 |
| 2018年10月12日 | 280,000 | 1.340 | 1.320 |
| 2018年10月15日 | 179,000 | 1.350 | 1.300 |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量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8年10月16日 | 135,000 | 1.340 | 1.320 |
| 2018年10月18日 | 112,000 | 1.330 | 1.310 |
| 2018年10月19日 | 380,000 | 1.320 | 1.280 |
| 2018年10月22日 | 176,000 | 1.380 | 1.320 |
| 2018年10月23日 | 178,000 | 1.350 | 1.330 |
| 2018年10月24日 | 159,000 | 1.360 | 1.350 |
| 2018年10月25日 | 149,000 | 1.340 | 1.310 |
| 2018年10月26日 | 139,000 | 1.350 | 1.330 |
| 2018年10月29日 | 151,000 | 1.330 | 1.320 |
| 2018年10月30日 | 140,000 | 1.370 | 1.330 |
| 2018年10月31日 | 142,000 | 1.330 | 1.320 |
| 2018年11月1日 | 100,000 | 1.390 | 1.370 |
| 2018年11月5日 | 41,000 | 1.430 | 1.410 |
| 2018年11月6日 | 84,000 | 1.450 | 1.440 |
| 2018年11月7日 | 113,000 | 1.470 | 1.440 |
| 2018年11月8日 | 140,000 | 1.480 | 1.450 |
| 2018年11月9日 | 176,000 | 1.450 | 1.430 |
| 2018年11月12日 | 110,000 | 1.440 | 1.430 |
| 2018年11月13日 | 108,000 | 1.430 | 1.410 |
| 2018年11月14日 | 113,000 | 1.460 | 1.420 |
| 2018年11月15日 | 110,000 | 1.440 | 1.430 |
| 2018年11月16日 | 100,000 | 1.400 | 1.380 |
| 2018年11月19日 | 100,000 | 1.400 | 1.380 |
| 2018年11月20日 | 121,000 | 1.390 | 1.370 |
| 2018年11月21日 | 117,000 | 1.400 | 1.390 |
| 2018年11月26日 | 120,000 | 1.470 | 1.450 |
| 2018年11月27日 | 110,000 | 1.480 | 1.450 |
| 2018年12月3日 | 100,000 | 1.380 | 1.380 |
| 2018年12月4日 | 110,000 | 1.370 | 1.370 |
| 2018年12月5日 | 103,000 | 1.340 | 1.340 |
| 2018年12月6日 | 125,000 | 1.340 | 1.330 |
| 2018年12月7日 | 100,000 | 1.350 | 1.340 |
| 2018年12月10日 | 110,000 | 1.340 | 1.330 |
| 2018年12月11日 | 110,000 | 1.370 | 1.340 |
| 2018年12月12日 | 100,000 | 1.360 | 1.350 |
| 2018年12月13日 | 100,000 | 1.350 | 1.340 |
| 2018年12月14日 | 100,000 | 1.300 | 1.290 |
| 2018年12月17日 | 100,000 | 1.310 | 1.310 |
| 2018年12月18日 | 76,000 | 1.310 | 1.300 |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量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18年12月19日 | 76,000 | 1.320 | 1.300 |
| 2018年12月20日 | 76,000 | 1.320 | 1.300 |
| 2018年12月21日 | 76,000 | 1.310 | 1.300 |
| 2018年12月27日 | 77,000 | 1.300 | 1.290 |
| 2018年12月28日 | 78,000 | 1.290 | 1.280 |
| 2018年12月31日 | 129,000 | 1.320 | 1.290 |
| 2019年1月2日 | 100,000 | 1.300 | 1.290 |
| 2019年1月3日 | 200,000 | 1.270 | 1.240 |
| 2019年1月4日 | 120,000 | 1.300 | 1.270 |
| 2019年1月7日 | 100,000 | 1.310 | 1.300 |
| 2019年1月8日 | 100,000 | 1.340 | 1.330 |
| 2019年1月9日 | 65,000 | 1.360 | 1.340 |
| 2019年1月10日 | 100,000 | 1.360 | 1.350 |
| 2019年1月11日 | 100,000 | 1.350 | 1.340 |
| 2019年1月14日 | 100,000 | 1.350 | 1.340 |
| 2019年1月15日 | 100,000 | 1.340 | 1.340 |
| 2019年1月16日 | 100,000 | 1.340 | 1.330 |
| 2019年1月17日 | 100,000 | 1.350 | 1.330 |
| 2019年1月18日 | 100,000 | 1.360 | 1.340 |
| 2019年1月21日 | 100,000 | 1.350 | 1.340 |
| 2019年1月22日 | 100,000 | 1.330 | 1.330 |
| 2019年1月23日 | 100,000 | 1.340 | 1.330 |
| 2019年1月24日 | 50,000 | 1.340 | 1.340 |
| 2019年1月25日 | 50,000 | 1.340 | 1.330 |
| 2019年3月29日 | 100,000 | 1.340 | 1.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17樓1701-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應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守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及後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調整)惟依據下列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分類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或其他分類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擴大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冠峰

香港，2019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